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4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董 事 钱 悦 _____

董 事 吴尚杰 _____

董 事 李明文 _____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